

性平課程刻板 明年列評鑑 2010/1/4

2010/01/01

【聯合報／記者陳智華／台北報導】

教育部 100 年將把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列入校務評鑑，教育部指出，學者之前訪視後發現，課程方面，多數學校開設性別課程，名稱有「性別」、「兩性」、「婦女」、「女性」等似與性別意識相關字眼，但內涵卻隱然存在傳遞「增強性別刻板印象」或「僵化性別角色」觀點，不符性平法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精神。學者建議，學校應增加性平課程，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處理，更應加強培植更多專業人力，並加強資料保密。

教育部訓委會指出，對大專性平教育推廣訪視計畫 95 年起到 99 年，100 年起納入校務評鑑，98 年已經開始訪視東吳及銘傳等 45 校，一直到 1 月，除學校自評，訪視委員也到校實地複評訪視。

97 年訪視結果指出，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，各校多能較立法前更積極面對處理，但有學校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流程，不符性平法等相關法規處理流程，對學生獎懲規定無相關懲罰條例，也應補充。

訪視委員也認為，學校對性別事件承辦窗口應該明確，相關的文件應保密，並且加強性別教育，讓師生都知道如何預防與阻止性別事件。

學者也表示，經教育部培訓的案件處理人才過少，各校應加強培植相關人才，以應付所需。此外，至今有學校尚未有相關事件處理，沒有相關機制啟動經驗，學校應避免以其他非性平教育管道來處理，例如行政處理解決。

此外，並建議各校開設性平教育相關課程應該更多元，包括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，才不會只聚焦在男女如何交往以及組織家庭等，並且顧及學生性別視野的拓展。